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AUG 17 1990
UN/SA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

A/45/413
14 August 1990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大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58(j)

全面彻底裁军：国际武器转让

1990年8月13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谨转递苏联外交部长谢瓦尔德纳泽关于限制传统武器国际销售和转让的信全文。

敬请将本信正文及其附件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58(j)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代理
常驻联合国代表
洛津斯基(签名)

* A/45/150和Corr.1。

附 件

苏联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苏联认为把限制销售和转让传统武器这个项目包括在联合国大会议程,是有关世界重要政治问题的对话国际化这个倾向很自然的发展,也是在进一步互相了解和合作的气氛里形成新的安全保障模式的一个构成部分。

传统武器的转让,往往成为把军备竞赛扩大到世界各地去的危险的渠道。传统武器的转让,扩大了取得最现代化武器的途径,增加区域冲突的破坏力,以及这些区域冲突可能造成的流血。传统武器的传播,与不扩散核、化学和导弹三种武器的问题密切相关。武器转让,由于其竞争性,在大多数情况下更基于其无法控制的本性,往往会加重相互不信、降低世界政治的可预报性,而与目前国际局势的肯定趋势背道而驰。

购买武器所需的开支,由于它挪用社会经济发展方案所需的资源,增加了许多发展中国家经济的负担,使外债问题更加复杂,结果使平衡稳定的世界发展更加困难。

苏联倡议为武器的国际销售和转让问题寻觅新途径,当然,同时也充分考虑到其与《联合国宪章》所揭载的各国个别和集体自卫的不可剥夺权利之间的关系。我们认为,这个新途径应该成为限制军备竞赛、解决冲突、解决社会经济问题、达成更高一级的互信并普遍加强各国安全保障等各种努力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至于苏联,我们重申我们有准备就限制传统武器的销售和转让这个问题,与美利坚合众国及其他的武器供应国,还有武器购买国和各区域组织,进行对话;同时铭记着下列事实:即一切努力--无论是双边的、区域性的或是全球性的--都将,通过相辅相成并互相刺激,促进一种会有成果的谈判过程的发展。

我们深信,为解决这些问题,必须充分利用联合国的权限。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给本组织定有任务,概列了国际社会在这一领域的主要努力方向。

首先的要求是将从军备过量过渡到防备所需的合理足够数量的原则,适用到限制常规军备的国际销售和转移的问题上--这样将排除制造攻击潜力的可能--并对最具破坏力和最能破坏稳定的发动战争手段的扩散设定限度。特别重要的是要建立不扩散某些种类的导弹和导弹技术的有效多边体制。另一个时机已经成熟的措施是禁止转移《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所包含的各类武器。还显然需要的一项了解是就减少世界某些区域的军备达成协议时,不应开启了在其他区域展开对抗的洪水闸门。

在限制常规武器的转移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同加强开放和取消过度的秘密是分不开的。在这一领域也一样,事情公开了就可以把事情真相显示出来,消除许多人的关心,使人能够更清楚地设想达成合理的足够数量的可能性。

我们主张由联合国各会员国的最高立法机关按照其本国所通过的管制武器运交或购买程序的国家立法审议武器销售和转移的问题。就我们而言,我们打算起草和提出属于整个联盟的关于这一问题的法案,供苏维埃立法人员审议。

苏联支持在联合国建立武器销售和转移登记册的想法,并预备参加制定其参数的工作。我们认为,应考虑由各国向联合国提交关于主要类别的武器的转移资料,如军用导弹、导弹综合设施、坦克、大炮、军用装甲车辆、军用飞机和直升机及军用船舰等。另外也可分析在不损害武器出口国或进口国的安全的情况下由联合国各会员国每年出版关于武器和军事技术的出口规模和国家分配、生产这些武器的国家所得到的援助、设立(装备)军事地点和训练军事人员方面的援助以及其他军事性质的服务等方面的资料的可能性。反过来,武器进口国也可提出关于其购置武器的资料。我们希望这样可以鼓励所有有关国家在国际武器转移领域一起发展出一个要求透明公开的共同体制。

还很重要是将武器转移方面的公开措施同各国对联合国军事开支报告的标准制度的参与结合起来。这样做才有可能确定武器生产国和武器进口国的客观军事潜力实况。

我们认为,还应考虑以区域性做法限制国际军备的流通。当然,这样做时,必须考虑到各国的自我防卫需要和每一区域的具体特点。

还有一种做法似乎也可提供美好的前景,这种做法是由武器供应国和接受国在政治解决冲突的范畴内针对冲突的区域,就自我设限和相互限制的具体程序达成谅解。在尊重选择的自由和共同努力以平衡所有各方的利益的基础上,现在是实际有可能实现这点的。

将自我限制武器的运交和购买的机制纳入,以及在这一领域采行开放的原则,包括缔结有关的协议和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必要的资料,将使联合国内外对解决区域冲突的方法的探索获得加强。因此,最后可以达到一种局面,即在互惠基础上限制武器运交或暂停武器运交将成为关于政治解决冲突局势的任何一整套义务的组成部分。关于这一方面,我们认为也可考虑在联合国秘书处之下建立一个机制,以调查可能违反限制武器转移领域的各项安全理事会决定或国际协议的案件。

联合国也可在管制军备的再出口这一重要领域作出贡献,并可在制止军备的非法贸易方面起到重要作用,这种贸易往往是与恐怖主义和毒品贸易联系在一起的。在制订国际制止武器“黑市交易”协议的范畴内,可特别考虑采取措施加强监测武器制造和出口的国家制度。我们在此也不排除展开各国海关和法治机构之间的合作的可能性,就象对付毒品非法贩运的问题一样。

采取措施以实现公开和限制军备贸易,将为联合国主持制订限制国际军备销售和转移公约草案的工作开展前景。

到目前为止,就军备的贸易达成一项全面协议方面,仍未达到以谈判达成决定的阶段。不过,我们深信通过各国的共同努力,是可以就限制常规武器的销售和转移的问题找出具有建设性的共同利益的,这样就可以给国际局势带来又一个稳定因素,并将增进人类历史上出现一个和平时期的前景。